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3號

上訴人　楊麗英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上訴人迄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明潔